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礁溪鄉民代表會 編印

會議日程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

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預定議事日程表

日期	星期	議程	時 間			
			上午 09：00～12：00		下午 2：00～5：00	
3 月 7 日	一	報 到	預備會議 開幕典禮	第 一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3 月 8 日	二	第 二 次 會 議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鄉政綜合研討 審議鄉公所提案	
3 月 9 日	三	第 三 次 會 議	一、 鄉政綜合研討 二、 審議鄉公所提案 三、 討論代表提案 四、 人民請願案 五、 臨時動議 六、 閉 會			
備		註	1. 代表及鄉公所提案，請於開會前 5 日以書面送交本會彙辦，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本會承辦人電子信箱。 2. 鄉公所提案請自行印製 16 份，送交本會。 3. 本會預定議程表得視實際情形調整之。			

會議紀錄

宜蘭縣礁溪鄉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 開幕典禮暨預備會議

預備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0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 報告事項：

本會秘書報告本次議事預定議事日程表及其他事項。

(二) 討論事項：討論本次會議事日程。

開幕典禮暨第 1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上午 10 時 20 分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代）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林志庸、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

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開幕典禮（行禮如儀）

主席致開會詞（詳另錄）

紀 錄：陳碧慧

討論事項：

鄉公所提案：

1. 宜蘭縣政府辦理「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鄉鄉有土地龍潭湖段 650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 2007.02 平方公尺)，原「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區(附)」暨變更回饋協議書簽訂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2. 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貴會審議。

散 會：下午 17：00。

第 2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8 日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代）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林志庸、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第 3 次會議

時 間：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 點：本會議事廳

出 席：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吳代表志文、張代表景程、林代表森枝、吳代表政展、簡代表阿忠、李代表竹村、張代表素雲、林代表漢民、藍代表信惠。

列 席：鄉長張永德、主任秘書陳俊銘、行政室主任葉建河、民政課課長蔡志祥、財政課課長廖錦煌、工務課課長鄭志昌、農經課課長（代）黃宣文、社會課課長林靜瑩、主計室主任林志庸、人事室主任游任顯、政風室主任宋益安、幼兒園園長（代）魏素珍、清潔隊隊長尤秀美、圖書館管理員陳明新、觀光所所長盧玉芳、本會秘書林太銘。

主 席：游主席見璋

紀 錄：陳碧慧

一、報告事項：

1. 主席報告出席代表人數 11 人，成立第 3 次會議。
2. 秘書宣讀第 1 次會議紀錄（略）。

二、討論事項：

（一）鄉公所提案：

1. 宜蘭縣政府辦理「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鄉鄉有土地龍潭湖段 650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 2007.02 平方公尺)，原「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區(附)」暨變更回饋協議書簽訂一案，敬請貴會審

議。

2. 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貴會審議。

(二) 代表提案：

1. 為因應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投票便利需求，建請公所將白雲村 10 至 17 鄰 0213 集惠廟投開票所調整至白雲福德廟(礁溪鄉白雲二路 178-1 號)；另將德陽村 14 至 23 鄰 0219 德陽宮(弘道大樓一樓食堂)投開票所調整至聖德宮(礁溪鄉奇立丹路 72 巷 18 號)。
2. 為活化國有土地多元運用，提供鄉民休閒遊憩場地，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研議釋出本鄉化龍二村坐落礁溪協天段 744 地號土地，俾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提昇鄰近居民生活品質。
3. 光鮮生活美食館(武暖路 113-5 號)五叉路口已會勘多次，建請公所研議改善設置警示燈號誌，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4. 有關光武村瑪隣路重劃區東西十一路，路面傾斜落差大，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研議改善。
5. 有關礁溪四城都市計劃新闢 2 號道路與宜八路線. 龍潭路路口設計不當未考量行人、汽機車通行權益等道路安全，建請公所研議移除路口分隔島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三) 臨時動議：

1. 建請公所收購本鄉幼兒園旁農地面積 1 分 6 土地，以增加幼兒園教育空間，提升教育品質。
2. 本鄉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已近完工，建請公所督促施工單位應妥善清理停車場域排水溝，以避免淤塞影響環境。
3. 本鄉白石腳路鄰近猴洞溪深夜車輛進出頻繁，影響當地鄉民居住安寧，建請公所協調警察局加強巡查。
4. 本鄉湯圍橋雜草叢生孳生蚊蟲及蛇類，建請公所加強除草維護環境整潔。
5. 建請公所盡速爭取於化龍二村社福大樓旁國防部土地施設運動公園，以作為鄉民運動休閒之用。
6. 本鄉二結村靶場已閒置多年，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籌設運動公園，提供鄉民休閒遊憩使用。

散會：下午 17:00。

詞 演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開幕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7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大家早，時間過得很快，今天已是第 16 次臨時會，本次臨時會比較特殊，公所提送第一次追加(減)預算，今天議程先由鄉長施政報告，接著請新任農經課課長自我介紹，再審議第一次追加(減)預算。

演 詞

游主席見璋致閉幕詞

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

張鄉長、各位課長及本會代表同仁，第 21 屆第 16 次臨時會會期到此已圓滿結束。

時間過得很快，本屆任期只剩 8 個月，本席希望各課室能更積極推動各項鄉政。鄉長及各席代表都希望能為鄉親創造更好的生活品質與環境，還有賴在座各課室主管協力完成。

今天會議到此結束！感謝各位！

議決案

鄉公所提案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1 號

類別：財政類

案由：宜蘭縣政府辦理「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本鄉鄉有土地龍潭湖段 650 地號部分土地(面積約 2007.02 平方公尺)，原「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區(附)」暨變更回饋協議書簽訂一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

- 一、依據宜蘭縣政府 111 年 2 月 16 日府建都字第 1110023911 號函辦理。
- 二、本案涉及本鄉鄉有土地龍潭湖段 650 地號部分土地原「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區(附)」，應依宜蘭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4 日公告「宜蘭縣都市計畫開發回饋比例及代金審議組織及作業要點」規定，簽訂「變更龍潭湖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內容明細表編號第 2 案變更回饋協議書(詳如附件)。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

決議：同意本鄉鄉有土地龍潭湖段 650 地號部分土地原「保護區」變更為「宗教專區(附)」；另請公所刪除案由「暨變更回饋協議書簽訂」等文字。

提案人：張永德

編號：02 號

類別：主計類

案由：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敬請貴會審議。

理由：本鄉 111 年度總預算第 1 次追加(減)預算案，業已編制完竣，依地方制度法規定提請貴會審議。

辦法：敬請貴會審議同意後惠復，俾函轉縣政府及審計室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代表提案：

提案人：游主席見璋

編號：01 號

附署人：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

案由：為因應 111 年度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民眾投票便利需求，建請公所將白雲村 10 至 17 鄰 0213 集惠廟投開票所調整至白雲福德廟（礁溪鄉白雲二路 178-1 號）；另將德陽村 14 至 23 鄰 0219 德陽宮（弘道大樓一樓食堂）投開票所調整至聖德宮（礁溪鄉奇立丹路 72 巷 18 號）。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代表素雲

編號：02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藍代表信惠、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為活化國有土地多元運用，提供鄉民休閒遊憩場地，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研議釋出本鄉化龍二村坐落礁溪鄉協天段 744 地號土地，俾發揮資產經濟效益暨提昇鄰近居民生活品質。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莊副主席漢銘

編號：03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張代表素雲、藍代表信惠、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

張代表景程。

案由：光鮮生活美食館(武暖路 113-5 號)五叉路口已會勘多次，建請公所研議改善設置警示燈號誌，以利用路人行車安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莊副主席漢銘

編號：04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張代表素雲、藍代表信惠、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有關光武村瑪儻路重劃區東西十一路，路面傾斜落差大，影響行車安全，建請公所研議改善。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代表景程

編號：05 號

附署人：游主席見璋、莊副主席漢銘、張代表景程

案由：有關礁溪四城都市計劃新闢 2 號道路與宜八路線，龍潭路路口設計不當未考量行人、汽機車通行權益等道路安全，建請公所研議移除路口分隔島以避免發生交通事故及國家賠償等事宜。

理由：依據宜蘭縣礁溪鄉龍潭村金玉滿堂住戶自救會請願書辦理。

辦法：建請公所研議辦理並聯絡陳歐珀立委辦公室辦理現場會勘及說明會。

決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提案人：李代表竹村

編號：01 號

附署人：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張代表景程。

案由：建請公所收購本鄉幼兒園旁農地面積 1 分 6 土地，以增加幼兒園教育空間，提升教育品質。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2 號

附署人：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本鄉礁溪國小地下停車場已近完工，建請公所督促施工單位應妥善清理停車場域排水溝，以避免淤塞影響環境。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3 號

附署人：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本鄉白石腳路鄰近猴洞溪深夜車輛進出頻繁，影響當地鄉民居住安寧，建請公所協調警察局加強巡查。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4 號

附署人：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本鄉湯圍橋雜草叢生孳生蚊蟲及蛇類，建請公所加強除草維護環境整潔。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藍代表信惠

編號：05 號

附署人：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張代表景程。

案由：建請公所盡速爭取於化龍二村社福大樓旁國防部土地施設運動公園，以作為鄉民運動休閒之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人：張代表景程

編號：06 號

附署人：藍代表信惠、張代表素雲、吳代表志文、林代表森枝、林代表漢民、簡代表阿忠、吳代表政展、李代表竹村。

案由：本鄉二結村靶場已閒置多年，建請公所協調相關單位籌設運動公園，提供鄉民休閒遊憩使用。

理由：同案由。

辦法：建請公所採納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附 錄

代表出席一覽表

席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計
姓名 日期	吳志文	張景程	林森枝	吳政展	簡阿忠	李竹村	張素雲	林漢民	莊漢銘	藍信惠	游見璋	
111.3.7												11
111.3.8												11
111.3.9												11
合計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天	33天
備註	× △ / : : : 代表請假 代表缺席 代表出席											

議決統計表

提案表 件數 類別	鄉公所提案	代表提案	臨時動議	人民請願案	合計
民政		1	1		2
財政	1		1		2
主計	1				1
工務		3	1		4
農經			1		1
社會			1		1
人事					
行政					
幼兒					
環保					
觀光		1	1		2
合計	2	5	6		13